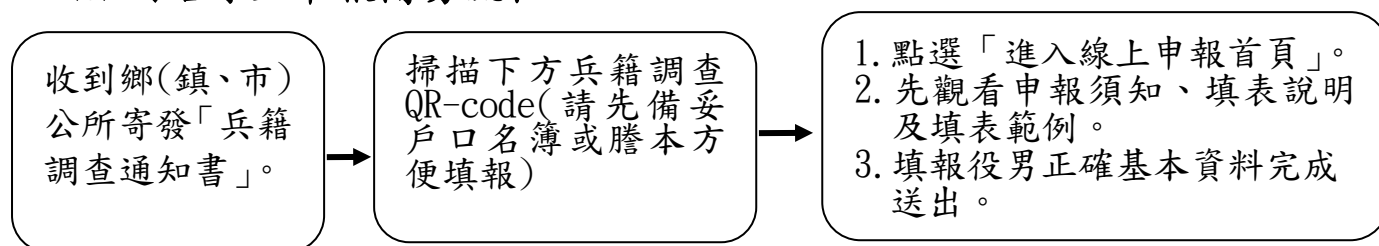


親愛的 94 年次南投縣役男您好!

※ 只要您是 94 年次之役男，於兵籍調查網路申報期間 (112 年 10 月 2 日 10 時 ~112 年 11 月 15 日 17 時)，只需掃描下方兵籍調查 QR Code 申報，免再臨櫃辦理，歡迎多加利用。

※ 網路線上申報簡易流程



※ 役男兵籍調查申報資料如故意申報不實者，應負法律責任；申報資料如經查證與事實不符，鄉(鎮、市)公所將逕依查證結果更正。

※ 南投縣各鄉(鎮、市)公所兵籍調查聯絡電話、傳真、地址及 e-mail

鄉(鎮、市)別	電 話	傳 真	地 址	e - mail
南投市公所	2222110 轉 130	2201973	南投市玉井街 5 號	jan@mail.ntc.gov.tw
埔里鎮公所	2984040 轉 167	2998213	埔里鎮中山路二段 239 號	yuling153@mail.puli.gov.tw
草屯鎮公所	2338161 轉 107	2338170	草屯鎮草鞋墩一街 8 號	jiali81@mail.tsao-tun.gov.tw
竹山鎮公所	2642175 轉 305	2655276	竹山鎮公所路 100 號	yun311@zhushan.gov.tw
集集鎮公所	2762034 轉 171	2764576	集集鎮民生路 61 號	cu01@jiji.gov.tw
名間鄉公所	2732116 轉 131	2733221	名間鄉彰南路 40 號	mu6@mnjn.gov.tw
鹿谷鄉公所	2755720 轉 165	2754131	鹿谷鄉中正路二段 73 號	lin115711@lugu.gov.tw
中寮鄉公所	2693323	2692584	中寮鄉永平路 270 號	dilys321@msl.joliu.gov.tw
魚池鄉公所	2895371 轉 41	2897147	魚池鄉秀水路 233 號	kin@yuchih.gov.tw
國姓鄉公所	2721002 轉 273	2724382	國姓鄉國姓路 267 號	cca@guoshing.gov.tw
水里鄉公所	2772141 轉 236	2776267	水里鄉民生路 112 號	hongyi172787@msl.shli.gov.tw
信義鄉公所	2791515 轉 104	2792995	信義鄉玉山路 47 號	fw5768685@yahoo.com.tw
仁愛鄉公所	2802534 轉 304	2802839	仁愛鄉仁和路 29 號	family611513@gmail.com



兵役調查 QR
10/2-11/15



ios
戶役政管家 App



android



南投縣政府
Nantou County Government

廣告

(重要資訊!雙面列印)

94 年次役男兵籍調查網路線上申報須知

- 一、兵籍調查網路申報期間：自 112 年 10 月 2 日 10 時至 112 年 11 月 15 日 17 時止，掃描兵籍調查 QR Code 申報，免再臨櫃辦理；逾期者，請逕向戶籍地公所役政單位臨櫃辦理。
- 二、受理對象：凡 94 年次之役男，依兵役法第 1 條、第 3 條、第 32 條規定均應接受兵籍調查，出境國外、在學中或就讀軍、警學校者亦同。
- 三、於接獲兵籍調查通知書後，戶籍或資料有異動情形者，請依表列辦理。

	處理方式	
尚未完成兵籍調查	於系統開放期間，可使用兵籍調查線上申報系統進行申報及修改。	
已完成兵籍調查資料須修改	線上申報完成	於系統開放期間，可繼續使用兵籍調查線上申報系統進行修改。
	實地或臨櫃完成	如需修改，請洽新遷入戶籍地公所役政單位協助辦理。

四、系統下線後或電子信箱錯誤需修改者，請洽詢戶籍地公所。

五、繳交證明文件

94 年次役男，如於兵籍調查時已具備有下列情形者，請以臨櫃、郵寄、傳真、電子郵件等方式擇一於 **112 年 12 月 31 日前**繳交至戶籍地公所役政單位，未繳交或證明文件未符規定者，視同未具備下列役男身分：

目前情形	應繳證明文件
<u>出境國外就學</u> (含香港、澳門)	1、於役齡前(112 年 12 月 31 日以前)出境就學者：附高中以上(含語言學校)學校開具之在學證明 (另附中文譯本)。 2、於役齡後(113 年 1 月 1 日以後)出境就學者：附高中以上(含語言學校)學校開具之入學許可或在學證明 (另附中文譯本)。
<u>大陸地區就學</u>	1、於役齡前(112 年 12 月 31 日以前)出境大陸並就讀經我教育部採認之大學校院及科系者，檢附在學證明；役齡後(113 年 1 月 1 日以後)出境大陸並就讀經我教育部採認之大學校院及科系者，檢附入學許可或在學證明。 2、就讀非我教育部採認之大學校院及科系者，應提憑以下證明文件： (1) 臺商經政府核准赴大陸地區投資證明 (經濟部投審會核准函影本) 以及父或母在大陸地區任職證明 (大陸臺商公司證明)。 (2) 就讀當地教育主管機關立案之正式學歷學校，修習學士學位以上入學許可或在學證明。
<u>僑民</u>	1、附有效期限內加蓋「僑居身分加簽」之本國護照或僑務委員會核發之役政用華僑身分證明書 (兼有外國國籍者另附外國護照影本)。 2、學歷證明文件 (如：在學證明、學生證…等)。
<u>刑案紀錄</u>	附起訴書、判決書、在監證明…等相關證明，如在兵籍調查後發生訴訟案件，應隨時檢附證明向戶籍地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役政單位申請因案緩徵。

